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提复字〔2020〕8号（A类）

对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0172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周云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设立危重孕产妇救助基金保障母婴安全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有效控制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我市严格按照国家、省危重孕产妇救治与转诊工作规范和要求，秉着救人第一的原则，为危重孕产妇救治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入院手续，调配最佳医疗技术力量和医疗、药品、血液资源，不因经济问题而延误救治，这也促使部分孕产妇拖欠医疗费用问题严重。2016以来，全市市、县两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累计欠费达100万左右，这些欠费的孕产妇中经济状况欠佳的危重孕产妇居多，因为贫困导致孕产妇无法获得完善的孕期保健服务和早期干预，导致产时危急重症发生率明显高于经济条件良好的孕产妇。危急重症病情非常凶险，抢救费用高，而她们中大部分经济条件差，

或者是流动人口，孕产妇家庭基本无力承担，导致各家医院无法去追讨所欠的救治费用，造成医院巨大压力和经济损失。导致承担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工作积极性降低，影响到危重孕产妇救治工作开展的可持续性。所以您在提案中建议，建立高龄危重孕产妇救助制度，由市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对贫困家庭给予适当补贴或救助，这个建议提的非常好，经我委与市财政局会商，2020年，市财政在年初预算中已安排了危重孕产妇救助资金20万元，用于危重孕产妇安全保障。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协调（民政、市红十字会等），努力争取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城乡居民医保和医疗救助的投入，特别是进一步完善包括贫困高龄危重孕产妇在内的救助政策和相关机制，从而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和救助水平。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各2份

经办人：唐月英 联系电话：13974679488

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结果清单

办理单位：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提案编号	提案案由	提案所提建议	已完成事项	推动的工作
第 0172 号	《关于设立危重孕产妇救助基金保障母婴安全的提案》	建立危重孕产妇救助基金	经我委与市财政局会商，2020年，市财政在年初预算中已安排了危重孕产妇救助资金 20 万元，用于危重孕产妇安全保障。	由，对贫困家庭高危孕产妇市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增加有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工作积极性，确保全市母婴安全。

- 注： 1、此表由提案办理单位根据提案建议内容和办理情况填写，可增加或减少行数，表格文档作为提案办理复文的附件上传提案办理系统；
2、办理结果清单与提案办理复文一同公开。